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售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公司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本公司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公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  
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